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叶庆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朱文杰先生已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控股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宏，男，1979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至2003年，任青岛澳柯玛集团项目经理；2003年至2005年，任青岛美高集团投资部经理助理；2006年至2016年，任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6年至2018年，任威高资本合伙人兼投资总监；2018年至今，任中再生

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8 年至今，任青岛嘉树睿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正常履行董事补选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